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引导学生“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”，巩固“爱南昌 做文明南昌人”开学第一课教育成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6月起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市中小学校(幼儿园)学生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**开展国旗下讲话活动。**全市各中小学校利用周一晨会时间，开展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主题国旗下讲话，学习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南昌市市民文明守则》等文明条约，大力倡导爱护环境、文明行为从自我做起。

2. **开展主题班会、团队会活动。**通过讨论、演讲、辩论、小品等多种方式，根据中小学生的特点，科学地设计班会、团队会流程，调动全体学生参与活动，深入学生内心，增强学生爱护环境、养成文明习惯的意识。

3. **开展文明交通行活动。**号召全市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，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。遵守交通秩序，乘骑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头盔，不乱穿马路、不闯红灯、不乱停乱放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推进学生文明出行行为习惯养成。

4. **开展文明志愿服务活动。**号召全市中小學生与大学生志愿者、家长志愿者利用节假日走上街头、走进社区、深入楼院，开展文明交通劝导、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社会氛围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**积极安排部署。**全市中小学校要迅速召开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主题教育活动动员大会，将此要求传达给每位师生，并就开展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活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

2. 加强宣传教育。全市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《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同时利用黑板报、校园网站、《告家长书》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宣传“文明行为习惯加强月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营造文明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3. 夯实活动实效。全市中小学校要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小学生文明行为教育的新路子、新方法，力求用扎实有效的实践教育活动，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促进学生文明交通习惯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，使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